

109 年桃園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奠定青少年愛好跆拳道運動基礎，提昇其技術水準。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體育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議會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 六、競賽日期：109 年 10 月 9、10 日（星期五、六）
- 七、競賽地點：市立內壢國中（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
- 八、競賽項目：
 - （一）對練—競賽規定如附件一。
 - （二）個人品勢—競賽規定如附件二。
- 九、組隊方式：凡全國各縣市之各學校、道館單位均可組隊報名。
- 十、報名手續：
 - （一）本次採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0 日 24 時止（關閉網路報名）。
 - （二）採用網路報名：<https://reurl.cc/pDWxWr> 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單並連同選手同意書、報名費於 9 月 22 日前，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繳交至委員會（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三）非本縣市報名資料（報名表單、同意書、匯票）請於 9 月 22 日前，郵寄至委員會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 1 段 42 之 1 號）
- 十一、領隊會議：109 年 9 月 25 日 10 時假忠孝跆拳道內壢館召開會議並抽籤。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 305 號）
- 十二、獎勵：如附件一、二各比賽相關規定內容。
- 十三、報到過磅：
 - （一）各參加「品勢」比賽之代表隊選手及教練請於 10 月 9 日比賽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以前向競賽組辦理報到，領取秩序冊與選手證，8 時召開教練領隊會議（8 時 30 分開賽）。
 - （二）各參加「對練」比賽選手請於 10 月 9 日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於比賽預定過磅場地正式過磅，11 時 30 分開幕。（少年不可裸磅）
 - （三）過磅時應攜帶有照片證件過磅，逾時或不合格者以棄權論。
 - （四）規定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或不合格以棄權論。
- 十四、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十五競賽規定：（一）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道服；國小組對練選手並自備面罩式頭盔、護手腳、護胸、護手套及牙套、護檔、護陰、腳背襪等器材。

（二）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於檢錄時交檢錄員登錄檢查護具，如比賽時遺失「選手證」則不得參加比賽。

（三）參加比賽選手如經唱名三次未上場者以棄權論。

十六申 訴：（一）大會設仲裁委員，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出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正，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抗議不成立時，沒入保證金，抗議成功則發還。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即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十八本辦法經陳報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之。

附件一

對練比賽相關規定

一、競賽方式：採單敗淘汰制，**國小組使用傳統護具**，競賽量級體重區分如所附報名表。

二、競賽組別：

(一) 國小黑帶男子組	(二) 國小黑帶女子組
(三) 國小色帶低年級男子組 (採用 4 人一組)	(四) 國小色帶低年級女子組 (採用 4 人一組)
(五) 國小色帶高年級男子組 (採用 4 人一組)	(六) 國小色帶高年級女子組 (採用 4 人一組)

三、參賽資格：(一) 參加黑帶組應持有全國協會核發 1 段以上證書者。

【參加色帶低年級組目前就讀國小 1.2.3 年級准予報名參加】

【參加色帶高年級組目前就讀國小 4.5.6 年級准予報名參加】

【各單位報名時請注意不可高打低(組別)，違者以棄權處分。】

四、組隊方式：凡全國之各學校、道館單位均可組隊報名。

(須註明 A. B. C... 隊若無註明則不列入團體成績)

五、獎勵：(一) 個人成績……

黑帶組各量級錄取前 3 名(第 3 名 2 位)頒發獎盃 1 座、獎狀 1 紙。

色帶組各量及錄取前 3 名(第 3 名 2 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 1 紙。

(二) 團體成績……

色帶組不列入團體成績。

黑帶組錄取前 4 名頒發獎狀 1 紙、獎盃 1 座，其成績計分法如下：

1. 每面金牌得 7 分、銀牌得 3 分、銅牌得 1 分。

2. 以各單位積分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若積分相同，則以金、銀、銅牌數量多寡決定勝負，如再相同則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優勝。

3. 各組隊伍參加比賽人數不足 3 人或各量級不足 2 人時不計團體成績。

(三) 隊職員依規定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

國小組量級表			
國小男子組	量級體重	國小女子組	量級體重
23KG 以下級	23KG 以下	23KG 以下級	23KG 以下
25KG 級	23KG ~ 25KG	25KG 級	23KG ~ 25KG
27KG 級	25KG ~ 27KG	27KG 級	25KG ~ 27KG
29KG 級	27KG ~ 29KG	29KG 級	27KG ~ 29KG
31KG 級	29KG ~ 31KG	31KG 級	29KG ~ 31KG
34KG 級	31KG ~ 34KG	34KG 級	31KG ~ 34KG
37KG 級	34KG ~ 37KG	37KG 級	34KG ~ 37KG
40KG 級	37KG ~ 40KG	40KG 級	37KG ~ 40KG
44KG 級	40KG ~ 44KG	43KG 級	40KG ~ 43KG
48KG 級	44KG ~ 48KG	46KG 級	43KG ~ 46KG
53KG 級	48KG ~ 53KG	50KG 級	46KG ~ 50KG
58KG 級	53KG ~ 58KG	54KG 級	50KG ~ 54KG
68KG 級	58KG ~ 68KG	64KG 級	54KG ~ 64KG
68KG 以上級	68KGKG 以上	64KG 以上級	64KGKG 以上

附件二

個人品勢比賽相關規定

一、競賽賽制：採計分排名賽制。

二、競賽組別：(4人一組)

(1) 幼幼組:(分男子、女子組): 太極 1 章

(2)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 1.2.3 年級):

1. 黑帶品勢組(分男、女子組):太極 8 章。
2. 高階色帶(1~4 級)品勢組(分男、女子組):太極 5 章。
3. 低階色帶(5~8 級)品勢組(分男、女子組):太極 1 章。

(3)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 4.5.6 年級):

1. 黑帶品勢組(分男、女子組):太極 8 章。
2. 高階色帶(1~4 級)品勢組(分男、女子組):太極 5 章。
3. 低階色帶(5~8 級)品勢組(分男、女子組):太極 1 章。

(4) 國中組:

1. 黑帶品勢組(分男、女子組) : 高麗型。
2. 色帶品勢組(分男、女子組): 太極 1 章。

(5) 高中社會組:

1. 黑帶品勢組(分男、女子組) : 高麗型。
2. 色帶品勢組(分男、女子組): 太極 1 章。

【各單位報名時請注意不可高打低(年紀、組別), 違者以棄權處分。】

三、競賽區分:

四、競賽方式: (一) 依報名人數編排 A、B、C、D…等進行分組比賽, 各分組以 4 人為限。

(二) 各組由大會於指定品勢進行比賽。

(三) 平分狀態下, 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 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 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四) 比賽服裝: 參賽選手須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所認證之標準道服(品勢及對練服裝皆可)。

五、參賽資格: (一) 凡全國所屬道館、學校社團會員之學員均可報名參加。

(二) 黑帶組選手應持有全國協會核發 1 段以上證書。

(三) 色帶組選手，應持有協會核發之級證。

六、報名方式：以各學校、道館為單位報名。

七、獎勵：(一) 各組各分組（每組 4 人）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章 1 面、獎狀 1 紙。

(二) 隊職員依規定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

109 年桃園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選手個人資料表

所屬單位：	所屬教練：
姓 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同 意 書 * 本人自願參加 109 年桃園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選手簽名：_____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請用原子筆簽寫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內小張段證影印本（正面） 全國跆拳道協會級證影印本（正、反面）	

